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19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196号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杭萧钢构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萧钢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杭萧钢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

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萧钢构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杭萧钢构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萧钢构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弓新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2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2元。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4,729,36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1,729,360.00元，已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76670093252的人民币账户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050161702700000024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57,418.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071,942.00元。

截止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2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76670093252	151,729,36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0024	15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	301,729,360.00	—	—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657,418.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57,418.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071,942.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照, 披露信息核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不适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301,071,94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1,100,10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5 年：268,5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32,600,109.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04,729,360.00	301,071,942.00	301,100,109.14	304,729,360.00	301,071,942.00	301,100,109.14	28,167.14	——
	合计		304,729,360.00	301,071,942.00	301,100,109.14	304,729,360.00	301,071,942.00	301,100,109.14	28,167.14	

说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费用 3,657,418.00 元。